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 冤错案件的 防范与纠正

主 编：罗书平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 冤错案件的 防范与纠正

主 编：罗书平

撰 稿：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玲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 / 罗书平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58-4

I. ①冤… II. ①罗… III. ①司法制度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6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6485 号

---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陈 曦

---

**书 名/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

**主 编/罗书平**

**撰 稿/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玲**

---

**出 版 · 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x@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21.25 字数/281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

**书 号/ISBN 978-7-5162-0658-4**

**定 价/4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总 序

##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 编写说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和长期任务。

紧接着，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明确要求：对确有冤错可能的控告和申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复查。经复查，认为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请）抗诉、再审。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及下级检察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处理决定，依据法定程序及时纠正。对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或其他刑罚执行机关不得扣压，应当及时转送或者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或其他刑罚执行机关。罪犯提出申诉、控告的，不影响对其减刑、假释。明确冤假错案的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应当说，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上述规定对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同样适用——因为对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并不仅仅限于刑事案件，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也存在如何防范与纠正冤错案件的问题。

《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一书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对防范与纠正冤错案件中常见多发的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阐释，旨在帮助公民依法行使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书由刑事部分、民事部分、行政部分三编组成。三编每一词条均包括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四部分内容，具有全面、准确、实用性和操作性较强的特点。

本书由罗书平主编，由具有丰富司法实践经验和较强法学理论功底的专业人士编写。其中刑事部分主要由屈钰（刑法学博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撰稿，民事部分主要由高向阳（民商法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撰稿，行政部分主要由封素玲（法学硕士，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撰稿，分别由白宗钊（刑法学博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原庭长）、张天智（民商法硕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罗书平（刑法学硕士，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第八编辑部主任）统稿。最后由罗书平审定、四川和睿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颖校对。

由于水平有限和经验不足，谬误之处难免，诚盼读者不吝赐教。谢谢！

编著者

2014年11月20日



# CONTENTS

## 目录

|                                   |      |
|-----------------------------------|------|
| <b>第一章 刑事部分</b> .....             | (1)  |
| 1. 如何提起刑事申诉 .....                 | (1)  |
| 2. 本院院长如何提起刑事再审程序 .....           | (5)  |
| 3. 上级人民法院如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 (8)  |
| 4. 再审可以直接改判 .....                 | (11) |
| 5. 再审并非一定改判 .....                 | (15) |
| 6. 进入再审程序后公诉机关能否撤回起诉 .....        | (17) |
| 7. 如何处理被害人要求加重刑罚的申诉 .....         | (19) |
| 8. 再审判决无罪后如何给予国家赔偿 .....          | (22) |
| 9. 适用二审程序的再审改判是终审判决 .....         | (26) |
| 10. 再审案件应全面审理 .....               | (28) |
| 11. 附带民事判决在再审期间应否中止执行 .....       | (30) |
| 12. 原审适用程序错误也能引发再审程序 .....        | (33) |
| 13. “疑罪从无”是避免冤假错案的法宝 .....        | (35) |
| 14. 充分行使法定的诉讼权利 .....             | (38) |
| 15. 检察机关如何审查刑事申诉案件 .....          | (40) |
| 16. 审理再审案件有无期限限制 .....            | (44) |
| 17. 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引发再审程序 .....         | (45) |
| 18. 立功线索在刑罚执行期间查证属实可否启动再审程序 ..... | (48) |
| 19. 指定管辖也可适用于再审程序 .....           | (52) |
| 20. 共同犯罪案件再审时原审被告人是否都必须出庭 .....   | (54) |
| 2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有利于防范冤假错案 .....       | (57) |

|                                 |             |
|---------------------------------|-------------|
| 22. 刑事再审案件是否必须开庭审理 .....        | (60)        |
| 23. 原审人民法院再审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    | (62)        |
| 24. 再审改判缓刑后缓刑考验期限从何时起算 .....    | (64)        |
| 25. 再审中对死缓罪犯能否改判限制减刑 .....      | (67)        |
| 26. 推行冤假错案“终身追责”势在必行 .....      | (69)        |
| 27. 再审程序更应贯彻“存疑有利被告”原则 .....    | (72)        |
| 28. 人民检察院应公开审查刑事申诉案件 .....      | (74)        |
| <b>第二章 民事部分 .....</b>           | <b>(78)</b> |
| 1. 对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裁判不服怎么办 .....       | (78)        |
| 2.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不服怎么办 .....       | (81)        |
| 3. 对生效裁判不服应向哪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 (84)        |
| 4. 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提交哪些材料 .....       | (86)        |
| 5. 人民法院如何依职权纠正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 .....   | (89)        |
| 6.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仍不服怎么办 .....         | (92)        |
| 7. 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如何进行法律监督 .....      | (95)        |
| 8. 检察机关抗诉的民事案件应由哪级人民法院审理 .....  | (98)        |
| 9. 当事人申请进入再审的案件应由哪级人民法院审理 ..... | (101)       |
| 10. 当事人对再审后的民事裁判仍不服怎么办 .....    | (104)       |
| 11. 人民法院对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后应如何处理 .....   | (107)       |
| 12. 哪些情形属于“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  | (110)       |
| 13. 对解除婚姻关系的生效裁判不能申请再审 .....    | (113)       |
| 14.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无期限限制 .....         | (116)       |
| 15. 人民法院再审案件是否都要中止执行 .....      | (119)       |
| 16. 再审案件的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 .....        | (121)       |
| 17. 当事人申请再审后对生效裁判是否继续执行 .....   | (123)       |
| 18. 如何理解以有新证据为由申请再审 .....       | (126)       |
| 19. 如何理解生效裁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 ..... | (129)       |
| 20. 如何理解生效裁判中的主要证据 .....        | (135)       |

|                                      |       |
|--------------------------------------|-------|
| 21. 申请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未准许能否进入再审 .....   | (139) |
| 22. 申请人民法院鉴定勘验以作为新证据申请再审应予支持 .....   | (143) |
| 23. 哪些情形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 .....           | (146) |
| 24. 缺席审理是否就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 (151) |
| 25. 哪些情形属于“审判组织不合法” .....            | (154) |
| 26. 哪些情况下因审判人员不回避应进入提审 .....         | (157) |
| 27. 如何认定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  | (160) |
| 28. 案外人认为生效裁判损害其利益怎么办 .....          | (163) |
| 29. 当事人能否以法定再审事由以外的理由申请再审 .....      | (165) |
| 30. 哪些情况下可以终结再审审查 .....              | (168) |
| 31. 违反管辖规定的案件是否都应当再审 .....           | (171) |
| 32. 当事人以对原审管辖权异议为由申请再审的应予支持 .....    | (174) |
| 33. 一方申请再审后对方当事人是否还有权申请再审 .....      | (176) |
| 34. 在再审审查期间当事人可否撤回再审申请 .....         | (178) |
| 35. 人民法院在再审裁定书上如何署名 .....            | (180) |
| 36.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依照何种程序进行 .....       | (183) |
| 37. 再审审查期间申请人可否变更或增加申请再审事由 .....     | (185) |
| 38. 再审审理期间当事人可否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 .....       | (187) |
| 39. 再审案件是否都应当再开庭审理 .....             | (190) |
| 40. 只判决违约责任而未确认合同效力是否属“遗漏诉讼请求” ..... | (192) |
| 41. 经过再审审理的案件应以哪种方式结案 .....          | (194) |
| 42. 审理借款纠纷案件能否以借条作为唯一证据 .....        | (196) |
| 43. 劳动合同中的试用期和劳动报酬可否任意约定 .....       | (201) |
| 44. 合同当事人如何行使合同解除权 .....             | (204) |
| 45. 用人单位能否以单位经营困难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 (208) |
| 46. 建设工程经过层层分包后雇员受伤由谁承担责任 .....      | (210) |
| 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如何主张工程价款 .....     | (215) |
| 48. 被雇佣人在劳动中受到意外伤害雇主应否承担责任 .....     | (218) |
| 49. 劳动者辞职后用人单位能否向其索赔违约金 .....        | (221) |

|                                    |              |
|------------------------------------|--------------|
| 50. 保险公司能否以被保险人未找到侵权人为由拒绝赔偿 .....  | (224)        |
| 51. 如何判定当事人主张的违约金过高 .....          | (228)        |
| 52. 一方当事人违约后对方还应承担哪些义务 .....       | (232)        |
| 53. 拆迁人约定将房屋安置给被拆迁人后又出售应如何处理 ..... | (235)        |
| 54. 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   | (239)        |
| 55. 交通事故后受损车主能否向责任方主张车辆贬损费 .....   | (241)        |
| <b>第三章 行政部分 .....</b>              | <b>(245)</b> |
| 1. 对生效行政裁判不服怎么办 .....              | (245)        |
| 2. 对生效行政裁判应当再审的条件是什么 .....         | (252)        |
| 3. 对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行政裁判可否申请再审 .....     | (263)        |
| 4. 再审期间能否增加行政赔偿请求 .....            | (268)        |
| 5. 人民检察院认为行政裁判确有错误如何处理 .....       | (275)        |
| 6. 对生效行政赔偿调解书能否申请再审 .....          | (280)        |
| 7. 再审期间行政机关能否改变具体行政行为 .....        | (283)        |
| 8. 再审中能否将行政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      | (288)        |
| 9. 对行政裁判申请再审有无期限限制 .....           | (294)        |
| 10. 怎样写行政再审申请书 .....               | (297)        |
| <b>附 录 .....</b>                   | <b>(302)</b>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       |              |
| 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 .....              | (3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             | (30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              |
| 问题的解释(节录) .....                    | (3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申诉复查和再审工作分工的通知 .....   | (323)        |
| <b>参 考 书 目 .....</b>               | <b>(324)</b> |



# 第一章

## 刑事部分

---

### ► 1. 如何提起刑事申诉

#### 【宣讲要点】

申诉权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致使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公务处理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处理的权利。刑事申诉则是这种申诉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为依法保护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申诉权，努力实现司法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等司法规范性文件，申诉人应了解和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搞清楚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提出申诉；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也可以提出申诉。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2) 对哪些情形的申诉会重新审判。其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其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其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其四，违反

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其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3) 申诉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

(4) 对刑事案件申诉有无次数限制。其一，申诉人就同一刑事案件向同一人民法院一般只能申诉一次；其二，对经两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均驳回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再次提出申诉的，如果没有新的充分理由，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其三，对经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再次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其四，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或者复查驳回的刑事案件，申诉人仍不服又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5) 申诉人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仅就民事部分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申诉人有证据证明民事部分明显失当且原审被告人有赔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予申诉立案。除此之外，一般不予申诉立案。

### 【典型案例】

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倪某犯非法拘禁罪一案，某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以非法拘禁罪判处被告人倪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人倪某不服，提起申诉，某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其申诉。被告人倪某不服，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该院驳回其申诉。被告人倪某仍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再审决定，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某区人民法院原审刑事判决，发回某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专家评析】

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申诉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诉状。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申诉的事实与理由。

(2) 原一审、二审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过人民法院复查或者再审的，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再审决定书、再审判决书、裁定书。

(3) 其他相关材料。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附有相关线索或材料。

对于申诉不符合前述规定的，人民法院告知申诉人补充材料；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充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审查。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刑事判决、裁定正确的申诉案件，应当说服申诉人服判息诉。如坚持无理申诉的，可予以驳回。

刑事案件申诉立案与再审立案并不是一回事。申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刑事案件进行申诉立案。申诉立案的刑事案件只有经审查后，案件才能进入再审程序，予以再审立案。

## 【法条指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七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

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

申诉可以委托律师代为进行。

**第三百七十二条** 向人民法院申诉，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诉状。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申诉的事实与理由；

(二) 原一、二审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过人民法院复查或者再审的，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再审决定书、再审判决书、裁定书；

(三) 其他相关材料。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应当附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申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诉人补充材料；申诉人对必要材料拒绝补充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审查。

**第三百七十三条** 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